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8/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4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11年1月18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管理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展，並概述在立法會會議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經收集後的都市固體廢物會運送至3個策略性堆填區，亦即位於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及位於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置。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佔地共270公頃，建造費用為60億元，而每年的營運費則超過4億元。在2008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數量為660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3%，遠較0.9%的平均人口增長率為高。此趨勢若持續下去，各堆填區將會在2010年代而不是原先設計時預期的2015年填滿。

廢物管理策略

3. 政府當局在1994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減少廢物研究》，以期為大幅減少須予棄置廢物的數量制訂一系列的新措施，並於1997年年中就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因應公眾的回應，並考慮到最新的政策發展及科技革新情

況，在1998年發表為期10年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該項計劃的宗旨如下：

- 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
- 盡量減少產生須棄置的廢物數量；
- 提高廢物的循環再造比率；
- 推廣教育及促使社會人士了解廢物管理的真正成本，以便當局能就如何承擔這些成本進行檢討；
- 鼓勵以最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廢物管理工作，並盡量減少與收集、處理和棄置廢物有關的費用；及
- 協助保存不能更新的地球資源。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

4. 為了全面處理嚴重和迫切的廢物問題，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闡述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以直接處理廢物問題，並實現下列各項指標 ——

- 指標1：**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 —— 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至2014年；
- 指標2：**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 —— 在2009年及2014年前分別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至45%及50%；及
- 指標3：**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不能避免的廢物** —— 在2014年前將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至25%以下。

5. 至於由2005年至2014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路向，所強調的是社區參與和"污染者自付"原則。政策大綱所建議的主要措施如下 ——

- (a) 加快推行全港性的廢物回收計劃，以增加在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量；

- (b) 在完成有關指定產品的詳細研究後，藉訂立新法例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c) 研究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費用的方法；
- (d) 繼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在有需要時，按個別情況有條件地為本港廢物循環再造商提供更長租約期的合適短期租約土地；
- (e) 繼續興建專為環保業而設的環保園；
- (f) 所有政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採用環保採購政策；
- (g) 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中小型企業基金，繼續鼓勵循環再造科技項目的發展；
- (h) 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以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及
- (i) 擴展現有的策略性堆填區。

政策大綱所建議的主要措施的進展

6. 與具迫切性的廢物問題有關的事宜曾在立法會會議和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此事，並在適當時邀請有關的團體代表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在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採用"3R"原則(亦即減量(reduce)、重用(reuse)和循環再造(recycle))，以及協調地發展這3個互相緊扣的環節。

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

7. 雖然察悉由現時直至2014年，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的指標，已經把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每年3%的增幅計算在內(亦即該減廢指標代表每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總量4%)，但事務委員會認為該指標過於保守。事務委員會亦指出，一旦制訂適當的減廢政策，便可令所產生的廢物大幅減少，猶如台灣在實施減廢措施後，減廢率已由2.4%上升至50%的情況一樣。

生產者責任計劃

8. 政策大綱重點指出應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生產者責任計劃按照這個原則，讓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分擔減少、回收及循環再造某些產品的環保責任，以盡量減低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當局已逐步推出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回收充電電池、電腦設備、玻璃容器和熒光燈。當局亦曾就電器、電子設備、飲品容器及膠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的評估。

9.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因為若規定公眾須承擔廢物收費，但生產者卻無須負責其生產的產品的處置費用，實在有欠公允。再者，香港在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已經落後於不少海外國家。因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在2008年7月獲得通過。該條例是一項框架法例，所載的目的條文列出其目的和擬涵蓋的範圍。該條例亦就執法權力和上訴機制訂定條文，而這些條文(按情況而定可經修改或不經修改)可適用於將來在主要法例中加入的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每項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均須透過修訂主體條例方可實施。考慮到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已採用上述立法模式實施計劃。相關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

10. 就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收取環保徵費是根據該條例制訂的第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在2009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訂明該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相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為確定購物膠袋徵費計劃的成效，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就膠袋(包括垃圾袋)的使用進行研究。當局亦應致力鼓勵尚未納入環保徵費計劃的零售商與環保團體合作，推出減用購物膠袋的自願性措施。

11. 政府當局在2010年1月就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會涵蓋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包括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該等產品約佔香港產生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86%。消費者在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需要為收集和處理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繳付費用。當局會因應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設計，就該計劃訂定適當的收費水平。進口商、分銷商或零售商需要確保將會

出售的受規管產品貼有特定標籤，表示已就有關產品收取費用，以支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成本。消費者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零售商需要以"新對舊"的方式，免費為消費者收回同類的舊設備(包括在該計劃實施前購買的設備)。若消費者選擇保留舊設備繼續使用，或以其他方法棄置舊設備，零售商會視作已履行收回的責任。標籤及收費制度的運作細節會在諮詢業界後制訂。基於環保方面的考慮因素，當局會透過發牌制度，規管舊的受規管產品和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出口。當局亦會就處理和貯存舊的受規管產品及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設立發牌制度，以妥善管理該等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風險。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詳細資料載於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為確保妥善處理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當局會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全面禁止把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當作普通垃圾棄置。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有需要妥善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但關注到諮詢文件並無提供某些詳細資料，包括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所訂的收費水平，以及該計劃對消費者、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二手商造成的影響等。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2. 鑒於本港的住宅建築物大都是多層多戶，加上現時普遍採用的廢物收集模式，政府當局在2007年進行了一項為期3個月的試驗計劃，研究為不同的住宅建築物引入一個可行的按量收費計劃所需的後勤安排。當局亦正在進行一項全港性基線調查，以收集有關不同工商機構產生廢物和管理廢物的重要資料。政府當局會參考收集所得資料，發展一套實際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過去多年，工商業廢物(特別是佔工商業廢物約28%的廚餘)的數量隨着經濟增長而持續增加，事務委員會同意當局應採取措施，減少及循環再造工商業廢物。

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

13. 為扭轉需要處置的廢物數量不斷上升的趨勢，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在源頭回收廢物以進行循環再造的工作，這有助減少需要處置的廢物數量。結果，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在2007年由34%上升至45%，並在2008年上升至48%，特別是家居廢物回收率已由2002年的13%上升至2005年的16%和2008年的31%。

14. 政府當局在1998年發表《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後開展一項計劃，在屋邨、學校和公眾地方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以

收集廢紙、鋁罐和膠樽作循環再造之用。在2004年，經此計劃收集以作循環再造之用的廢物達14萬公噸。在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同時，當局亦於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期間，在4個屋苑推行一項為期16個月的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參與的住戶先把廢物分為乾、濕兩類，然後由清潔工人收集，存放在屋苑的垃圾收集站，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承辦商運往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分類。經分類的乾廢物會售予回收商，所帶來的收入則用來彌補把廢物分類的開支。分類計劃與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於該4個參與屋苑同時進行，所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較參與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而沒有參與分類計劃的屋苑多12%。然而，由於處理廢物的成本高昂，當局認為分類計劃不能持續推行。

15. 當局汲取經驗後，於2004年8月在港島東區13個屋苑展開一項為期12個月的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約有37 000個住戶共約12萬人參與。該試驗計劃旨在透過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各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讓居民可更方便地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此外，該計劃亦旨在把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種類擴展至所有塑膠製品、所有金屬品及其他各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例如舊衣物及廢電器。在該試驗計劃下，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會在各屋苑進行分類，然後直接售予回收商，無須送往一個集中點作進一步分類，因而在運作上更具成本效益。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所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數量顯著上升。鑒於成績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將計劃推展至全港，以推廣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參與計劃的屋苑數目在2008年1月達到833個，並在2009年3月進一步增至1 071個，即由約100萬個家庭增至130萬個家庭，或由全港人口的約45%增至56%。在參與計劃的屋苑當中，約30%的屋苑以樓層形式進行廢物分類，其餘則在大廈地下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回收各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該計劃的指標是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涵蓋80%的人口。

16. 除了上述計劃外，多個部門亦在公共地方及政府場地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政府產業署。截至2008年11月，放置在不同地點的三色分類回收桶共約28 500個。事務委員會關注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的成效。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香港大部分家庭的面積有限，不能再進一步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當局應考慮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採用較具創意的廢物循環再造措施，例如在建築物設計方面加入方便將廢物分類的新

設施。此外，當局或須立法強制規定新建築物必須提供廢物分類設施。

17. 政府當局表示，《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H)規定，若干新住宅發展項目必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物料回收房，並須根據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空間訂明回收房的最低樓面面積。為鼓勵發展商在建築物的每一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當局亦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容許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面積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隨着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全港推行，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修訂第123章附屬法例H，以強制規定所有新住用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從源頭進行廢物分類以便回收物料。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25日討論此項立法建議時，委員強調有需要確保分配作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設施用途的空間是作該等用途，而不是令發展商得益的其他用途。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管理公司亦有需要鼓勵居民善用廢物分類箱把廢物分類。經修訂的規例在2008年7月獲得制定，並在2008年12月1日開始生效。

撥出土地進行廢物回收工作

18. 收集回收物料並將之再造成可用的產品，然後把這些產品發售的過程，不但能使回收物料增值，亦有助營造一個循環的經濟，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然而，在每年從都市固體廢物所回收的240萬公噸可循環再造物料之中，逾90%是出口到其他地方循環再造。由於過分依賴出口作為回收物料的出路，本港循環再造業的長遠前景並不穩定，因為市場對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變化很大，而且對廢物(即使是可循環再造廢物)的越境轉移施加越來越多限制已成為國際趨勢。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並充分發揮循環再造的潛力，當局有需要促進本港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使可循環再造物料得以循環再造成經濟價值較高而市場需求更加穩定可靠的產品。

19. 鑒於土地及勞工成本高昂，加上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量不足，都是限制本港循環再造業增長的主要障礙，政府已批出合適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循環再造業使用，以期促進本港循環再造業的發展。截至2005年5月，政府已批出29幅短期租約土地予循環再造商，總面積達5.6公頃。為鼓勵業內人士作長線投資，以及提供建立高檔工業和下游服務的誘因，政府當局已在屯門第38區預留20公頃永久用地，用以設立環保園。環保園第一期佔地8公頃，建造工程已在2006年7月初

展開，以便在2007年4月把用地批予第一批準租戶。環保園第二期涉及的其餘12公頃土地，現正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用作填料庫，預計於臨近2008年年底收回。政府在2006年11月通過公開招標委聘一間管理公司，負責環保園的維修、管理及市場推廣工作，所需費用約為每月60萬元。除了提供維修、清潔、保安控制及市場推廣工作外，管理公司的職員亦向租戶提供支援和意見，協助他們設立廠房。

2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雖然支持設立環保園，以便幫助減少廢物、發展循環再造業及創造就業機會，但對環保園的運作方式感到失望。他們認為有關的運作方式不能吸引準租戶，從租戶退出及終止租約便可見一斑。環保園的租約規定(例如提供履約保證金的規定)過於嚴苛。鑒於經營循環再造業務的利潤有限，這些規定對租戶的現金周轉造成過多限制。此外，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用地，對循環再造業未必具吸引力，因為業內部分經營者未必可在指定日期準備妥當，參與公開招標。出租用地的程序應有較大的靈活性，以便有興趣的循環再造業經營者參與其中。當局亦應考慮在環保園提供面積較小的用地，利便規模細小的廢物循環再造業務發展。除了提供土地外，政府當局亦應在確定回收物料的可能來源及循環再造產品的可能出路方面給予協助，因為若沒有供應穩定的廢料而循環再造產品又沒有出路，經營循環再造業並不可行。為此，當局應考慮在廢物轉運站提供作業地方，方便廢物循環再造商把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

21. 在2010年1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第一期6幅用地已全部租出，作為回收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腦、廢汽車電池及廢塑膠之用。在2010年9月底，4名租戶已開始投產。至於其餘兩名租戶，其中一名計劃在2010年10月或11月開始初期運作，而另一名將於日內開始進行建築工程。與此同時，餘下第二期的土地平整及道路工程已經大致完成，而相關地段在2010年年底／2011年年初可供出租。基於為第一期6幅用地進行招標時所得的經驗，以及考慮到項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業界進行的調查後，當局會調整須處理的廢物的類別、用地面積、租用期及標書評審，以增加第二期的吸引力。部分委員對於第二期的擬議租用安排有所保留，因為此安排沒有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的建議，尤其是租金水平方面。其他委員則強調，有需要確保循環再造業務的可行性，而政府當局也應實施廢物循環再造策略及配套政策。

減少廢物的體積和處置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

22. 在2000年至2008年期間，須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每年維持約340萬公噸，與2000年前每年3.5%的增長率相比已有改善。與2007年比較，在2008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數量減少至大約223萬公噸，減幅為4.3%，亦即自2005年政策大綱推出以來，累積減幅已大約有11%。然而，在2008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工商業廢物累積增加約10%至每年108萬公噸，原因可能與經濟強勁增長和旅遊業暢旺有關。儘管有上述進展，本港仍然有大量廢物不能循環再造而需要妥善棄置。繼續採用現時把未經處理的廢物棄置在堆填區的方式，並以堆填區作為管理廢物的唯一方法不可持續下去。因此，本港有需要尋找廢物處理的新技術，以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23. 政府當局於2002年4月底曾邀請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和設施營運商提交意向書，為香港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提出廢物處理技術的建議。當局共收到59份意向書，當中確認的技術有6種，分別為堆肥技術、厭氧分解技術、焚化技術、氣化技術、結合機械及生物處理技術，以及燃燒由廢物衍生的燃料以生產水泥。為協助評審意向書而成立的廢物管理設施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在上述各項技術的基礎上，進一步挑選出下列8個似乎適用於香港的策略方案，當中有些方案是由多於一種技術組成的 ——

方案1 —— 具能源回收效果的焚化技術；

方案2 —— 氣化技術；

方案3 —— 緊連氣化燃燒技術；

方案4 —— 配合物料回收和燃燒廢物衍生燃料以生產水泥的技術；

方案5 —— 機械生物處理技術；

方案6 —— 堆肥加焚化技術；

方案7 —— 厭氧分解加焚化技術；及

方案8 —— 機械生物處理加气化技術

考慮到各個方案均有本身的優點和缺點，諮詢小組建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應採用多技術方針，以期使用最適合的技術處理不同類別的都市固體廢物。焚化被視為是最佳的技術，原因是此技術在歐洲和亞洲多個先進國家的實踐中，證明效果良好。

2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懷疑政府當局試圖推動以焚化作為解決廢物問題的未來路向。他們依然認為，對香港而言，最佳的做法是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及發展循環再造業。其他委員則強調，即使成本或會增加，亦必須採用最先進的焚化技術。此外，當局應致力把需要焚化的廢物數量減少。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通過下述議案，以反映事務委員會對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未來路向的統一意見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即將推出的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文件之內，就避免及減少產生廢物；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以及大量縮減和處置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等各方面的措施，同一時間訂出全面而具體的計劃、目標與時間表。"

25.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獲悉政府當局將會以熱能處理作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核心技術，同時利用生物技術處理從源頭分類得來的可生物降解廢物，並以機械分類和循環再造方式處理潔淨的混合可循環再造物料。在選址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物色了兩個可用來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適合地點，分別是石鼓洲和曾咀煤灰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按廢物的整體體積分階段發展，第一階段的處理量約為每天3 000公噸。政府會就這兩個選址進行詳細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以確定兩者最終是否適合。視乎研究結果為何，當局會就選址作出最後決定，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動工，使有關設施得以在2010年年中啟用。在使用熱能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委員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在採用焚化的方案後，政府當局在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方面的工作將會減少，但另有委員認為，鑒於使用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長遠而言不能持續下去，當局應加強工作，就使用無污染焚化爐作為處理廢物的方法的優點，設法說服市民。委員又詢問，若曾咀煤灰湖及石鼓洲分別成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對棄置煤灰及對戒毒康復中心分別會有甚麼影響。部分委員關注到，大部分厭惡性設施均設於屯門。為此，當局應考慮提供設施，以改善該區。

26. 由於廚餘約佔在堆填區處置的工商業廢物的28%，在2008年年中，當局啟用一間屬試驗性質的堆肥廠，以取得有關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經驗和資料。鑒於各界對於把堆肥用於有機耕作有正面的回應，以及作為長遠廢物處理策略的一環，政府當局會分兩期興建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每期每日可處理約200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該設施會採用生物處理技術，例如堆肥或厭氧分解。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計劃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預期於2010年代中期啟用。第二期設施會在北區沙嶺興建，將會在2010年代後期落成。部分委員關注到，與香港每天產生超過3 700噸都市固體廢物的有機部分相比，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的處理量有限，只可處理約200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他們亦詢問有何方法減少源自家居的廚餘，逾70%所產生的廚餘為該類廚餘。

27. 政府當局表示，作為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及殘餘廢物的最終貯存地的3個策略性堆填區會在2010年代中期至後期陸續飽和，故有必要擴建堆填區。正如政策大綱所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現有堆填區填滿前啟用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在此方面，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環評研究已經完成。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時，委員察悉西貢區議會及將軍澳居民並不支持有關建議，因為擴建該堆填區會令氣味滋擾問題進一步惡化。對於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委員亦認為難以接受。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解決辦法，一併處理廢物管理和氣味滋擾的問題。《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於2010年6月4日在憲報刊登，該命令旨在以新的清水灣郊野公園經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經批准地圖。根據新的經批准地圖，約5公頃的土地會用來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由於西貢區議會強烈反對，以及政府當局未能解決氣味問題，為研究該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通過決議，提出廢除該命令的議案。該議案在2010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28. 政府當局在2011年1月4日公布，當局會縮減新界東南堆填區在將軍澳第137區擴建的範圍至13公頃，無需把清水灣郊野公園內的5公頃納入堆填區範圍。這樣可延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使用壽命至大約2020年，期間，當局會在新界東南地區規劃興建永久性建築廢物轉運設施，以便把這個區域的建築廢

物分類，然後大批轉移至其他堆填區。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

加強宣傳和教育

29.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舉辦多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舉辦展覽和研討會，以及派出特別主題小巴到購物商場、學校及住宅區等地點宣傳有關廢物的問題和解決方法，藉以推動減少和回收廢物。此外，當局有為教師舉辦工作坊，加強他們對廢物這課題的認識及教學技巧。政府當局並已提供一項熱線服務，就減少廢物和廢物分類的事宜，提供資訊和意見。

政府發揮牽頭作用

3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促請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最遲在2006-2007年度，將影印紙的消耗量減少一成，亦即以2002-2003年度為基準年，每年減少2.5%，而影印用的再造紙的規格所訂的再造成分，亦已由50%改為80%。再者，使用翻新輪胎的措施已擴展至所有政府中型及重型車輛。在可行的情況下，當局亦會鼓勵參與綠化工作的部門採用由有機廢物製成的堆肥。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已為政府部門制訂一套環保採購指引，而在環保採購政策下，採購額每年已達4,000萬元以上。事務委員會認為除政府部門外，該等指引亦應適用於工務工程，以便可就建築工程使用更環保的物料。

與商界更緊密合作

31. 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鼓勵商界(尤其是管理公司、食肆及酒店)在減少廢物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特別為酒店而設的剩餘食物捐贈計劃和家具、膠樽及布料回收計劃、專為連鎖式超級市場而設的膠袋回收計劃，以及與物業管理公司及食肆合作推行的月餅盒回收試驗計劃，都是其中的例子。

與區議會更緊密合作

3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區議會較能掌握地區的需要，又能動員當地居民支持各類計劃，當局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推行各類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活動。

最新發展

33. 政府當局提議在2011年1月24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政策大綱各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3年2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4cb1-958-3-c.pdf>

2003年2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30224.pdf>

政府當局就2004年2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3cb1-1031-3-c.pdf>

2004年2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40223.pdf>

政府當局就2005年2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8cb1-960-7-c.pdf>

2005年2月28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0228.pdf>

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3cb1-1544-15-c.pdf>

2005年5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0523.pdf>

政府當局就2005年12月15日及2006年1月19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15cb1-486-4-c.pdf>

2005年12月1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1215.pdf>

2006年1月19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60119.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3月2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6cb1-1182-6-c.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3月2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6cb1-2210-1-c.pdf>

2007年3月2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70326.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2月2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5cb1-844-3-c.pdf>

2008年2月2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80225.pdf>

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c/bc04/reports/bc040709cb1-2075-c.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0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27cb1-88-6-c.pdf>

2008年10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81027.pdf>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在2009年4月2日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cb1-1218-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4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7cb1-1357-3-c.pdf>

2009年4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90427.pdf>

林健鋒議員在2010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agenda/cm20100106.htm#q_16

政府當局對林健鋒議員在2010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1/06/P201001060172.htm>

政府當局就2010年3月29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9cb1-1443-4-c.pdf>

2010年3月29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00329.pdf>

在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提交的《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sub_leg/sc09/reports/sc091013cb1-3017-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11月22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2cb1-461-3-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2cb1-461-4-c.pdf>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在2011年1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ep8603175a-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8日